

# 马克思幸福思想及其当代启示

□ 乔丹丹 王让新 [电子科技大学 成都 610054]

**[摘要]** 马克思的幸福思想立足于唯物史观,在遵循人类社会发展规律的同时,把哲学价值论对“至善”的思考转换为对人的自由全面发展的不懈追求,转化为对现实生活意义的不断追问。马克思的幸福思想对于当代中国民生建设具有重要启示:坚持“以人民群众为本”为价值导向,构建幸福中国;坚持“统筹兼顾”为实践原则,实现科学发展;坚持“自由全面”为意义旨归,创建和谐社会。

**[关键词]** 马克思主义;发展伦理;民生幸福;现实启示

**[中图分类号]** A8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8-8105(2013)06-0065-06

“追求幸福,是存在于每一个人的意识或感觉中的颠扑不破的原理和原则,也是整个历史发展的结果。”<sup>[1]373-374</sup> 马克思认为,人类要实现自由全面发展以获得真实的幸福,既要尊重现实的物质前提,又要具备超越现实的勇气与力量;既要遵循自然与历史的发展规律,又要诉诸于主体性的实践活动。可以说,马克思对于幸福的内涵解读与理性诠释为我们建构“幸福中国”提供了必要的理论与实践基础,具有重要的历史与现实意义。

## 一、唯物史观视阈下的马克思幸福思想解读

马克思的幸福思想立足于唯物史观,在遵循人类社会发展规律的同时,把哲学价值论对“至善”的思考转换为对人的自由全面发展的不懈追求,转化为对现实生活意义的不断追问,从而使人们构建的民生幸福图景在现实世界中得以完美呈现。在马克思的眼中,幸福并不仅仅限于精神上的完满与超越,它存在于一个本原的现实世界中,只有依据本原世界的面貌才能确切地描述出幸福的形态。不一样的社会存在会形成不一样的幸福视野,营造出不一样的幸福镜像。幸福的本原存在决定着幸福探究的思维方式、运思逻辑,成就了幸福内涵的基本图式与时代意义。事实上,一部人类幸福思想史实际上就是一部人类存在本原的追问史。亚里士多德把幸福的本原归于“德性”,认为幸福来自人的自然禀赋和本性,“一个人要是没有丝毫勇气,丝毫节

制,丝毫正义,丝毫智慧,世人绝不称他为有幸福之人”<sup>[2]</sup>,开创了德性主义幸福论之先河;伊壁鸠鲁则提出“快乐是幸福生活的起点和终点”的主张,“把身体的健康和灵魂的平静看成是幸福的极致”<sup>[3]</sup>,建构了以“趋乐避苦”为本原的快乐主义幸福论;西方宗教则认为上帝恩赐是幸福的来源,人只有通过信奉、接近上帝,按照上帝的指引去行事本分,才能获得最为本真的幸福,设置了以“绝对精神”为中心的上帝主义幸福论;而近代资产阶级哲学对宗教禁欲主义和蒙昧主义进行普遍的质疑和批判,把幸福定义为重构人的“自爱”天性,把感官快乐作为人“终极幸福”的源泉,以“个体利益的最大化”为本原,提出了功利主义幸福论。

总体而言,唯物史观产生以前的幸福理论,尽管蕴含着丰富的人本思想,但多数是从抽象人性论的预设出发,甚至以人性异化为代价,把幸福的实现诉诸于道德、快乐、神灵以及财富等先验或外在的东西。对于人来讲,这种“抽象掉了作为过着人的生活的人的主体”<sup>[4]</sup>的幸福是短暂的、毫无价值的。人是在现实生活中体悟幸福,在一定的“社会生产关系”中探寻人生价值与意义。唯物史观是在批判、继承以及超越已有的人类幸福观的基础上,基于“社会存在”的现实表达,逐步展现实践主体个性完善的历史过程。马克思的幸福观从本质上讲,是基于一定社会形态所容纳的生产关系,是以“现实的人”作为逻辑起点,是对西方传统幸福思想史所存在的“思辨重于生活”倾向的重构,表达出一

**[收稿日期]** 2013-09-22

**[基金项目]** 2013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专项任务项目“科学发展观推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大众化的历程、机制、经验和贡献研究”(13JJD710024);2013年度四川省教育厅思想政治教育重点研究课题“独立学院大学生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育研究”(CJS13-084)。

**[作者简介]** 乔丹丹(1979-)女,电子科技大学马克思主义教育学院博士研究生,电子科技大学成都学院教师;王让新(1958-)男,教授、博士生导师,电子科技大学马克思主义教育学院副院长。

种关注“现实存在”的伦理诉求,实现了由“精神至上”幸福观向“现实至上”幸福观的转换,完成了从“幸福是什么”的哲理性反思到“如何得到幸福”的现实性解答的转变。

在生存论的视域下,以一定“生产关系”为本原的马克思幸福思想关注于两方面的内容:“谁享有幸福”(幸福主体)和“怎样获取幸福”(幸福实现)。“幸福主体”涉及的是现实社会生产关系中“体验幸福”的主体身份和资质品格,既不是柏拉图所提及的“理念人”,也不是伊壁鸠鲁所阐述的“原子”;既不是启蒙哲学家所言的“机械之人”,也不是德国古典哲学所规定的“思辨之人”;而是代表“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处于具体历史实践中、以一定的生活方式表现自己的“现实的人”。马克思曾指出:“这种考察方法不是没有前提的。它从现实的前提出发,它一刻也离不开这种前提。它的前提是人,但不是处在某种虚幻的离群索居和固定不变状态中的人,而是处在现实的、可以通过经验观察得到、在一定条件下进行的发展过程中的人”<sup>[5]73</sup>。而针对“幸福如何实现”的问题,答案往往因人而异。每一个“现实的人”都处在历史的、具体的生活状态当中,由于每一个“现实的人”在生存环境、教育程度、社会角色、精神气质等方面必然存在着不同,面对以精神愉悦与物质满足相结合的幸福镜像,所得到的价值评判和内心感悟往往会存在着差异。现实生活已向我们展现了这样的图景:这些“个人怎样表现自己的生活”,他们自己的幸福就是怎样的。人类往往“通过实践创造对象世界,改造无机界,人证明自己是有意识的类存在物”<sup>[6]</sup>。在马克思看来,幸福既来源于感性的自我满足,又来源于理性的社会评价;幸福不仅是强调自主性和内在自由的生活状态,更是一种开放的、不断生成的社会生产关系,而这一切都需要在人的实践活动中予以实现。正是基于对“现实的人”的幸福观的历史追问和哲学思考,马克思深刻地揭示出:人作为社会存在物,只能到一定社会关系中去寻找、感知和体悟生命的价值与生活的意义,幸福的实现源于个体自由发展与社会公正和谐的有机统一,幸福的状态是最大限度的生存、尊重与自由。对于“幸福主体”与“幸福实现”的科学分析与逻辑推断,构成了马克思幸福思想的理论支点。

马克思幸福思想不仅具有本体论属性,而且具有价值论意义。一个社会所存在的“生产关系”状况会在不同层面、以不同方式影响着民众幸福观的产生、发展和变化,“个体生存”与“社会发展”、“个体自由”与“整体约束”之间的矛盾始终存在,

但幸福感的产生却是诸多利益正和博弈的结果。在资本主义条件下,由于异化劳动的存在,工人“在劳动中不是肯定自己,而是否定自己,不是感到幸福,而是感到不幸,不是自由地发挥自己的体力和智力,而是使自己的肉体受折磨,精神遭摧残”<sup>[1]91</sup>。而以公有制为基础的社会生产关系中“生产劳动给每一个人提供全面发展和表现自己全部的即体力的和脑力的能力的机会,这样,生产劳动就不再是奴役人的手段,而成了解放人的手段,因此,生产劳动就从一种负担变成一种快乐。”<sup>[5]294</sup>只有在这种社会生产关系中,“只有当现实的个人同时也是抽象的公民,并且作为个人,在自己的经验生活、自己的个人劳动、自己的个人关系中间,成为类存在物的时候,只有当人认识到自己的‘原有力量’,并把这种力量组织成为社会力量,因而不再把社会力量当作政治力量跟自己分开的时候,只有到了那个时候,人类解放才能完成。”<sup>[5]443</sup>这就是说,追求幸福是民生生活亘古不变的主题,但“如何定义幸福、怎样获取幸福”则是一个有条件的、时刻变化的、多元化的社会问题,如何协同个体与社会、自由与限制、代价与发展的关系是实现幸福愿景的关键所在。马克思在为幸福认定寻找现实依据的同时,也重申了幸福感受的实践意义,即观照、评价以及推动一定社会形态中“生产关系”的变革。

## 二、经济发展中的“民生边缘化”是“幸福缺失”的主要原因

就30多年来中国经济发展过程看,用“以经济建设为中心”替代“以阶级斗争为纲”的社会发展战略是富有成效的,不仅促进了生产力的解放与发展,也实现了由温饱不足向总体小康的历史性转变,充分地体现出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但是,伴随中国社会经济模式向纵深发展,随着内外政治环境的变化,尤其是内部发展条件的限制(如资源开发、环境治理、创新技术等瓶颈的出现),单纯用“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社会发展模式出现了“不可持续性”特征,主要表现在:自然资源的枯竭、环境的污染、社会财富分配不均、两极分化趋势明显,非理性化“社会心态”的出现等等。整个社会片面追求经济增长效益,忽略关乎民生福祉的生命、生活以及生存事件往往使国民处于“幸福缺失”的窘境。遵循马克思幸福思想的逻辑理路,考查中国社会所呈现的“幸福镜像”,我们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中国社会现有的“非持续性”发展方式和“以GDP为中心”的经济评测体系,显然已经使中国在

诸多方面付出了高昂的代价:缺乏道德约束和人性关怀的物质生产造成了中国国民幸福感的“普遍缺失”,“民生边缘化”现状羁绊了中国社会的全面发展与进步,阻碍了国民幸福心态的结构性成长。

其一,由于自然资源的消耗,生态环境污染对社会发展的影响被低估、甚至被忽略,因此,传统以GDP为核心的发展方式无法预测经济发展所产生的环境成本和社会成本,也不能全面反映现有发展模式的功利性和非理性。在疯狂追逐资本增值的同时,人类对于自然规律的敬畏感已经慢慢消弭,环境责任意识和生态伦理精神慢慢被利益熏心的商业行为所取代;人类所采用的创新技术越来越多,所能征服的空间越来越大,而人类向自然的回馈路径却变得越来越窄,人类感受幸福的时间也随之越来越少。这种不计代价、不问质量,片面追求GDP高速增长的做法进一步恶化了国民的生活环境,渐渐堵塞了人们通向幸福的澄明之路。据统计,世界上污染最严重的10个城市之中,仍有7个位于中国。中国500个大型城市中,只有不到1%达到世界卫生组织空气质量标准。中国城市河段70%受到污染,三分之二的城市居民生活在超标的噪音环境中,人们受到不洁的食物、污染的水质、混浊的空气以及自然灾害的危害越来越大……GDP在增加,但公众对社会生产方式的认同度却在下降,社会财富在增加,但公众的“幸福感”却在消失。这是大多数人都愿意看到的结果,但它却真实的存在于我们的生活当中。在中国,重点钢铁企业吨钢能耗比国际水平高40%,电力行业火电煤耗比国际水平高30%,万元GDP耗水量比国际水平高5倍,万元GDP总能耗是世界平均水平的3倍。据估计,中国每年因资源浪费、环境污染、生态破坏而造成的经济损失至少为4000亿元<sup>[7]</sup>。人们可以对这些数字视而不见,但这些尚未在GDP指标体系中予以体现的内容,却持续地影响着国民生活的幸福指数。

其二,单纯追求经济的总额效益模糊了不同个体、不同行业 and 不同地区之间在经济增长上的差异性、遮蔽了公民在收入分配上所存在的实质性不公,甚至忽略了有限的行政、教育、医疗卫生等公共资源分配的不均对国民生活水平的影响。仇官、仇富、厌世的社会心理郁结加之个人对美好生活预期的落空让人们充满了挫折感,一种“普遍性”焦虑情绪在当今的中国社会中弥漫。美国参议员罗伯特·肯尼迪曾提出:“GDP并没有考虑到我们的孩子的健康、他们的教育质量,或者他们游戏的快乐……简言之,它衡量一切,但并不包括使我们的生活有意义的东西。”在贫富差距较大国家和地区,人均GDP

的统计数据遮蔽“幸福感受”的现象屡见不鲜。诚如美国著名经济学家格里高利·曼昆所分析的那样:“一个有100人年收入5万美元的社会,GDP为500万美元,毫不奇怪,人均GDP是5万美元。一个有10人赚到50万美元而90个人一无所有而受苦的社会的GDP也是这样。人均GDP告诉我们平均每个人的情况,但平均量的背后是个人经历的巨大不同。”<sup>[8]</sup>事实上,一个社会的经济增长效率并不能客观地显示这个社会在初次分配和再分配环节中利益分配的情况,更难以反映出国民的生活水平、失业保障、医疗保险、住房改善等情况。日前,国家统计局首次公布2003至2012年基尼系数,2012年中国的基尼系数为0.474,2008年基尼系数曾达到0.491,此后逐步回落。基尼系数用于判断收入公平程度,其值在0和1之间,0.4是国际公认警戒线。中国的目前的基尼系数仍然偏高,这表明我国加快收入分配改革、缩小收入差距的必要性和紧迫性。因此,我们需要立足于中国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这个基本国情,正确处理市场与效率、发展与代价的关系,一手抓科学发展,把我们的蛋糕做得更大,另一手狠抓收入分配,把我们的蛋糕分得更好。

其三,“片面强调经济增长”的发展模式,在持续影响国民经济结构布局与社会阶层划分的同时,引起了“社会心态”的重大变化。经过改革开放30多年的发展,当代的中国社会对于民众的独立意识养成、权利主张表达以及幸福渴望实现予以了前所未有的关注。“幸福”已然成为一种价值标准,衡量着社会发展的文明程度和人类实践的伦理意义。“今天你幸福吗?”往往成为了继大多数人解决了吃穿住行等问题后所关注的重要话题。出乎人们意料的是,在经济快速发展、社会生产关系急剧变迁的当今社会,大多数的民众却被迷茫、困惑、愤懑以及无助情绪所包围,“压力”、“颓废”、“边缘”、“弱势”等字眼时常出现在公众的话语当中,人们已经习惯于把“失去幸福”与“处在社会底层”联系起来,甚至以伤害他人(令人憎恨)或是伤害自己(令人惋惜)的极端手段来表达自己对社会的不满和对生活的绝望。整个社会似乎正在酝酿着一场“普遍性”的“幸福缺失”,即人们普遍追逐幸福的结果却是普遍感到不幸福:无论是穷困者还是富庶者;无论是草根百姓还是精英阶层;无论是旁观者还是参与者。即使为数不多的所谓的“幸福”的人是否经得起时间的检验和现实的涤荡,也是值得商榷的。人们面对当今社会的种种问题如:交通堵塞、人口膨胀、空气污染、水源短缺、食品安全、房价飞涨等,往往呈现出两个极端:要么悲观厌世,

要么群情激奋。在一个缺乏幸福信仰引领,国民幸福感普遍缺失的社会,人们往往会关注同一个话题:当下弥漫于中国社会各层级间的“普遍性”的“幸福缺失”感受需要得到系统疏导和合理解构,“发展代价选择”与“人民幸福实现”的关系需要进行重新审视与科学解读,否则整个中国社会经济发展进程将游离于“至善”的价值要求之外,而陷入“增长异化”的怪圈当中。

### 三、马克思幸福思想的当代启示

实现民生幸福既是马克思唯物史观重要的道德目标,又是对国民美好生活期待的现实解答。民生问题是一个事关全局的重要问题,不仅关系到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也关系到社会的和谐发展,甚至关系到社会主义事业的兴衰成败。中国社会民生目标的确立,一方面引领个体发展由“关注生存需求”向“关注价值需要”转变;另一方面能引领社会发展由崇尚“人是工具”向实现“人是目的”转变。马克思的幸福思想的实质是:以“和谐”为价值中轴,注重自我实现过程和集体认同形成过程的统一,促成个人发展与社会发展的历史性、时代性结合。通过民生问题的解决表达民意、赢得民心,实现对个体正当权益的保护、公正诉求的满足、自由精神的尊重、生命意义的关注。马克思幸福思想将对当代中国的民生建设具有重要启示。

第一,坚持“以人民群众为本”为价值导向,构建幸福中国。保障和改善民生的目的是为人民谋幸福,人民创造自己幸福生活是历史唯物主义的必然逻辑。唯物史观认为:“物质生活资料的生产活动是一切历史得以可能的前提和基础”<sup>[5]74</sup>,而人民群众生存与发展的需要则是物质生产活动的重要前提。从这一角度看,人民群众作为物质与精神财富的创造者,推动着历史面貌与社会制度的变革,理应受到社会现实的关照与回馈,在收入分配、福利保障、文化发展等方面享有主体地位。因而,推动人类社会向前发展,就必须尊重人民群众的主体地位,关注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注重民生问题的解决,形成党、政府、社会、个人多方联动、共同努力的格局:就党而言,体现执政为民的核心理念,着眼于国家长远利益和为人民谋幸福的有机统一,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和倡导人民奉献精神的有机统一,坚持人民当家作主和为人民服务的有机统一。在服务群众的过程中实现党的建设的目标:一是在发展层面用“中国梦”引领“个人梦”,树立社会和谐、科学发展的战略目标。二是在自身建设方面

构建学习型政党的激励机制,加强党的先进性、纯洁性建设,密切党与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三是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并使党的基层组织成为社会管理与服务的核心力量。就政府而言,应积极推行“善治”理念,尊重与实现人的价值,造就民生幸福的政治氛围,畅通民意表达渠道;建构以改善民生为重点的社会管理创新体系,维护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提供人民当家作主的机制平台和制度支持;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保证公民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就社会而言,需要给予每一个公民自由平等的发展机会与权利,营造公平正义的社会氛围,完善社会救助与福利保障体系(特别关注社会弱势群体的生存与发展),增进社会各阶层之间的沟通与交流,着力推进社会建设向互助共赢的方向发展。就人民群众而言,利用一切有益的条件积极调整其负面情绪与扭曲心态,避免采取极端的方式解决问题,以“公众理性”自觉抵制不实信息的影响与侵蚀,以主人翁的立场维护社会稳定和国家长治久安;注意培育自身公民意识和法治意识,正确处理好权利与义务的平衡关系,积极为社会进步和国家发展建言献策,通过多渠道宽路径对党政工作进行有效监督,实现各项民生政策民主科学制定和有效落实。

第二,坚持“统筹兼顾”为实践原则,实现科学发展。生产力的发展是社会发展的前提和基础,也是解决民生问题的充分且必要的条件。马克思曾指出:“当人们还不能使自己的吃喝住穿在质和量方面得到充分供应的时候,人们就根本不能获得解放。”<sup>[5]74</sup>甚至认为:“生产力的这种发展……之所以是绝对必需的前提,还因为如果没有这种发展,那就只有贫穷、极端贫困的普遍化;而在极端贫困的情况下,必须重新开始争取必需品的斗争,全部陈腐污浊的东西又要死灰复燃。”<sup>[5]86</sup>由此可见,生产力的发展为人的生存发展提供了最基本的物质生活资料,是解决民生问题的先决条件。但是在生产力高速发展的今天,中国社会仍然存在着上学难、就业难、看病难、养老难、住房难等一系列的民生问题,社会财富分配不公、社会保障缺失以及环境污染等现象严重影响着民众的生活质量,改革开放的成果没能让广大人民群众共享,制度安排也没能切实保障大多数人的利益。究其原因在于:民生问题的解决不能简单依靠生产力的发展,还需要依赖于生产关系的合理调整与变革。马克思曾指出:“社会关系实际上决定着一个人能够发展到什么程度。”<sup>[9]35</sup>民生问题不仅仅是解决人民群众的基本的生存需要,更要关注人民群众的享受和发展需要,保障其各项权利的实现,要让人民生活得更加幸福、

更有尊严。因此,我们需要保持社会经济适度发展的同时,全面落实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五位一体总体布局,促进现代化建设各方面相协调,促进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相协调,不断开拓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值得注意的是,解决当今中国社会所有问题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不可能一蹴而就,更不能苛求一劳永逸,这就需要突出重点、统筹规划、协同推进:我们既要实践中进一步创新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理论和制度,又要考虑如何实现公平分配和力求共同富裕;既要积极稳妥地促进经济持续、快速、协调、健康发展,又要倡导节俭、低碳、绿色、宜居的发展与消费模式,形成生态良好、环境适宜和资源可持续利用的社会;既要积极推动中国特色的城镇化进程,消除二元结构所形成的种种弊端,又要尽力解决庞大数量的农村人口城市化所遭遇的就业、安居、养老、教育等问题,消除影响社会稳定与和谐的潜在风险;既要着力避免结构性收入差距,造就自由、民主、公平、正义的社会环境,又要动态地、全方位地对产业结构、金融财税体制、劳资双方的权利制衡、公共服务以及社会保障制度进行综合性改革;既要创建新型社会主义福利国家,又要积极处理好效率与公平、市场与社会的关系,避免社会背上沉重的债务负担,跌入中等收入陷阱。当代的中国正处在一个寻找历史与未来之间平衡点的时刻,需要积少成多地谨慎、从小到大地变化和循序渐进地坚持,只有从容面对前方的机遇和挑战,坚持中国道路,弘扬中国精神,凝聚中国力量,伟大的“中国梦”才能早日实现,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才能指日可待。

第三、坚持“自由全面”为意义旨归,创建和谐社会。唯物史观认为,个人与社会是一个共同体,人是社会中的人,人的发展固然离不开社会的发展,“一个人的发展取决于和他直接或间接进行交往的其他一切人的发展”<sup>[9][515]</sup>。在以往的社会中,人类社会发展和个人发展是互相排斥的,社会发展总是以牺牲个人利益为代价。以“人的依赖关系”为特征的奴隶社会、封建社会是这样,“以物的依赖性为基础的人的独立性”的资本主义社会也是这样,只有“建立在个人全面发展和他们共同的社会生产能力成为从属于他们的社会财富这一基础上的自由个性”<sup>[10]</sup>的共产主义社会,个人发展与社会发展才能实现完美的统一。人是社会的人,社会是人的社会。人和社会的发展都离不开对方的存在,都是以对方的发展为条件的,必须都把对方的发展作为目

的,自己的发展作为手段,这样才能促进双方的共同发展。

一方面,个人发展以社会发展为基本前提。人是社会的主体,社会则是个人活动借以实现的社会形式。社会的发展是属于人的发展的条件性概念,衡量一个社会发展质量高低的标准就在于这个社会是否具有足够的开放度与包容度,能否为个人提供进入社会体系和融入主流社会的机会。社会要给人创造福祉,同时要提升人之为人的潜能,需要做好以下几个方面工作:1)经济保障领域强调普惠共享,不同阶层充分享有各种经济机会和社会条件,人人有机会、有能力共享社会发展成果,从而为每个人的自由全面发展提供基本的保障。2)政治保障领域突出增能赋权,促进市民社会的构建,支持各种公民组织的发展,协调公民和各种社会组织的关系,为社会成员全面参与社会生活提供必要的机会。3)价值认同领域倡导平等和谐,努力消除各种妨碍社会成员共同发展的制度性障碍,尽量避免由于权力分配不均与有效制衡缺失所导致的管治失效和社会排斥现象;最大限度地消除隔阂,增强社会成员之间、社会成员及社会群体之间的信任程度,增强人们对社会的普遍认同,实现整个社会和谐、统一、有序发展。4)法制建设领域维护公平正义,每个人的正当权利都能受到公正的维护,共同平等地参与社会发展原则的建构过程。人的自由全面发展建立在社会关系的全面改造与法制管理的基础之上,通过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建设与实践将社会公正的原则现实化、普及化。

另一方面,社会发展以个人发展为重要旨归。马克思认为:人的本质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整个社会发展的历史不过是追求自己目的的人的活动。社会的多元化发展是以人为中心的发展,人的自由全面发展程度是评价社会质量的最高标准和尺度。因此,在经济发展的同时,必须“加强社会建设,必须以保障和改善民生为重点。提高人民物质文化生活水平,是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根本目的。要多谋民生之利,多解民生之忧,解决好人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在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上持续取得新进展,努力让人民过上更好生活。”<sup>[11]</sup>只有维护好个人利益,不断提升公众的生活满意度,才能更好地促进公众的自发性合作与协调,从而有利于改善社会心态与提升社会凝聚力;只有以人的自由全面发展为导向推动社会发展,才能更好地化解社会利益多元化所产生的积弊与矛盾,增进社会稳定与和谐,从而为民族振兴、国家富强、人民幸

福的实现提供坚实的保障和永续的动力。

### 参考文献

[1]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第42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79.

[2] 亚里士多德. 政治学[M]. 吴寿彭, 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97: 364.

[3] 张志伟. 西方哲学史[M].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2: 148.

[4] 胡塞尔. 欧洲科学危机和超验现象学[M]. 张庆熊, 译. 上海: 译文出版社, 1988: 71.

[5]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 第1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95.

[6] 马克思. 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0: 57.

[7] 经济学家呼吁必须控制经济增长的环境成本[EB/OL]. [2009-12-17]. [http://www.ce.cn/cysc/newmain/jdpd/zjw/200912/07/t20091207\\_19939571.shtml](http://www.ce.cn/cysc/newmain/jdpd/zjw/200912/07/t20091207_19939571.shtml).

[8] 秦朔. 告别GDP崇拜[M]. 浙江: 人民出版社, 2004: 117.

[9]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第3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60.

[10]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第46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60: 104.

[11] 胡锦涛. 坚定不移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前进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而奋斗[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12: 34.

## Marx's Thoughts of Happiness and the Enlightenment

QIAO Dan-dan WANG Rang-xin

(University of Electronic Science and Technology of China Chengdu 610054 China)

**Abstract** Marx's ideology of people's well-being is based on historical materialism. It transforms the thinking from axiology on "supreme good" into a viewpoint on human's everlasting pursuit for a free and an integrated development, into the everlasting interrogatory for the real life's meaning. Marx's ideology of people's well-being exerts an important enlightenment on the construction of contemporary Chinese people's livelihood. In order to solve livelihood-related problems, a "people-oriented" value guidance must be always followed, productivity and productive relations must be rationally handled as to reach a dialectical unity, and individuals must be actively guided as to help them put their personal development and social development into a coordinated integration.

**Key words** Marxism; moral dimension; connotation of happiness; practical enlightenment

编辑 张 莉